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四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六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大会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工作人员进行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四、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六、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七、本次股东会聘请承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公司 22 楼第一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明先生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会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受环保行业景气度持续走低、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下滑的双重影响，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表现不及往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5,154,120.5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4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42,750.44 元，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884,398.32 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5 年 4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4

			<p>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7、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9、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1、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2、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1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4、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5、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6、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7、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5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5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3、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5年5月8日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6、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7、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分别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 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29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e互动、召开业绩说明会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还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2026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1、聚焦经营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耕主营业务，优化经营策略，强化市场拓展，确保核心经营指标稳步增长；加快推进第二增长曲线培育，加大新兴业务和投入力度，推动新兴业务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为公司注入新的增长动力；科学制定 2026 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加强经营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和调整，及时解决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经营计划落地见效。

2、深化规范治理，提升治理精细化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规范会议流程，提升会议效率和决策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核心作用；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培训，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水平，推动公司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3、严守合规底线，优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持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健

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提升沟通效率，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市场认可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防范内幕交易风险。

2026 年，董事会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决策把关作用，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切实解决公司发展中的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计划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推动公司迈向更高质量的发展阶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桂建、徐淑萍、许立新)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桂建、徐淑萍、许立新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已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 2025 年度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桂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淑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立新）》。

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报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桂建、徐淑萍、许立新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842,750.4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8,780,327.61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8,033,070.18	9,613,346.2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42,750.44	21,748,076.78	31,727,630.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8,780,327.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646,41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77,652.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646,41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455.0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40,990,342.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476,327,211.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80,000 元/年（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71,500 万元（含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供应链及低风险业务等），分别为：

- 1、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南支行 15,000 万元；
- 2、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20,000 万元；
- 3、徽商银行合肥三里街支行 20,000 万元；
-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15,000 万元；
- 5、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万元；
- 6、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 10,000 万元；
- 7、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 10,500 万元；
-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万元；
- 9、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万元；
- 10、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万元；
- 1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8,000 万元
- 12、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5,000 万元；
- 1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 5,000 万元；
- 14、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屯溪路支行 5000 万元；
- 15、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10,000 万元；
- 16、浙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8,000 万元。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授信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并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银行贷款事宜。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不含税），其中，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较 2025 年度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